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宣传合作项目（项目编号：SXTSGC2023-01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宣传合作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766.88万元，资产总额为2617.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11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遗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状态
913306003073645707	存续
注册时间	资金数额
2014-07-01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其他广告服务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

是小微企业的原因

企业当前所属状态	应年报的存续企业
企业类型是否符合判定标准	是
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判定标准	是
今年是否已报送年报	是
最近一次年报中的有关指标是否符合判定标准	是

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判定标准

(行业: 其他广告服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该行业的判定指标名称	不同规模对应的指标数值
从业人员(X) 人	10≤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100≤Z < 8000